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5)沪7101刑初94号

公诉机关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。

被告人郑某。

辩护人方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杨某。

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沪铁检刑诉〔2025〕10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郑某、杨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，于2025年7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次日受理立案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赵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郑某及指定辩护人方某、被告人杨某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5年4月1日22时30分许，被告人郑某、杨某明知长江口水域常年禁捕，仍结伙至本市浦东新区大治河东水闸东侧约2.8公里处水道南岸小岔口水域，各持自制的工具非法捕捞鳊鱼苗，共捕捞1314条。4月2日0时40分许，被告人郑某、杨某返回途中在浦东新区处被民警抓获，鳊鱼苗和捕捞工具被一并查获。

现查明，涉案渔具为抛撒框架地拉网，网囊最小网目尺寸2mm；上述捕捞作业水域属于长江口禁捕管理区水域，该水域全年禁止生产性捕捞；查获的鳊鱼苗为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，价值人民币5,032.62元。查获的鳊鱼苗已由公安机关作放生处理。

被告人郑某、杨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提交了证人万某的证言、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表格、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、工作情况、作案地点辨认刑事摄影件、捕捞作业点位示意图、清点记录、渔获物苗种认定及市场参考价值、无害化放生处理情况说明，某某研究院某某研究所出具的渔具评估报告，某某委员会1出具的渔具情况的说明、水域情况说明、长江禁渔宣传告知方式，农业农村部关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范围和时间的通告、关于设立长江口禁捕管理区的通告，某某委员会2关于本市实施长江口及其他内陆水域禁渔的通告，某某中心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书等证据证实上述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郑某、杨某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，在本市长江口水域禁渔区、禁渔期内非法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均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条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经事先通谋，共同实施非法捕捞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系共同犯罪。被告人郑某曾因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刑罚执行完毕以后，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系累犯，应当从重处罚。被告人郑某、杨某均认罪认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郑某、杨某到案后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判处被告人郑某有期徒刑七

个月；判处被告人杨某拘役五个月，缓刑五个月。

被告人郑某、杨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、证据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被告人郑某的辩护人提出，被告人郑某具有坦白情节，已认罪认罚，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相对不大，请求法庭从轻处罚。

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郑某、杨某共同实施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的行为，在本市长江口水域禁渔区、禁渔期内非法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。被告人郑某曾因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刑罚执行完毕以后，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，系累犯，应当从重处罚。被告人郑某、杨某到案后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均可以从轻、从宽处理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；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，本院酌情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条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第六十五条第一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郑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；

二、被告人杨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缓刑五个月；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）。

三、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。

杨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	判	员	王战资
书	记	员	卢婷婷
			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